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有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英雄

相 對 人 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2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作成114年度桃簡字第529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嗣該判決於114年8月5日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84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9,284元由相對人即被

01 告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02 19,28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3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04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